

臺南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於一百年八月一日以府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五七五七三九A號令發布，歷經四次修正。為確保寄養家庭安置品質，並因應衛生福利部一百十年七月十六日社家幼字第1100601235號函修訂「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服務工作指引」，爰擬具「臺南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修正草案，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增訂主管機關條款。(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寄養家庭種類、資格。(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修正寄養家庭審查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修正寄養家庭安置人數。(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修正寄養費用項目。(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六、修正寄養費用補助標準，並增訂六歲以下兒童就讀權益。(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七、刪除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

臺南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兒童及少年之家庭寄養，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u>兒少法</u>）第六十二條第五項及第六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u></p>	<p>第一條 <u>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u>本法</u>）第六十二條第五項及第六十三條規定訂定之。</u></p>	新增立法目的。
<p><u>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主管機關條款。</p>
<p><u>第三條 主管機關辦理寄養業務事項如下：</u></p> <p>一、寄養業務之策劃及推廣。</p> <p>二、申請寄養案件之調查、審核及處理。</p> <p>三、寄養家庭之召募調查、審核、授證及訓練輔導。</p> <p>四、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及少年關係之輔導及調整。</p> <p>五、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及少年原生家庭之聯繫。</p> <p>六、寄養兒童及少年原生家庭之輔導。</p> <p>七、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轉介安置及個案輔導。</p> <p>八、寄養兒童及少年個案資料之管理及定期追蹤輔導。</p> <p>九、寄養費用之籌編核撥。</p>	<p>第二條 <u>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寄養業務包括下列事項：</u></p> <p>一、寄養業務之策劃及推廣。</p> <p>二、申請寄養案件之調查、審核、處理。</p> <p>三、寄養家庭之召募調查、審核、授證及訓練輔導。</p> <p>四、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及少年關係之輔導及調整。</p> <p>五、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及少年原生家庭之聯繫。</p> <p>六、寄養兒童及少年原生家庭之輔導。</p> <p>七、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轉介安置及個案輔導。</p> <p>八、寄養兒童及少年個案資料之管理及定期追蹤輔導。</p> <p>九、寄養費用之籌編核撥。</p>	<p>一、條次遞移。</p> <p>二、配合第二條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p> <p>十、寄養業務之評鑑、獎勵及表揚。</p> <p>十一、其他全市性之兒童及少年寄養事項。</p>	<p>九、寄養費用之籌編核撥。</p> <p>十、寄養業務之評鑑、獎勵及表揚。</p> <p>十一、其他全市性之兒童及少年寄養事項。</p>	
<p>第四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p> <p>一、符合<u>兒少法</u>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規定。</p> <p>二、符合<u>兒少法</u>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p> <p>三、符合<u>兒少法</u>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四、符合<u>兒少法</u>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p> <p>五、少年法庭裁定責付主管機關。</p> <p>六、少年法庭裁定應交付感化教育。</p> <p>七、其他依法得辦理家庭寄養。</p> <p><u>發生前項第二款情形時</u>，得由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向主管機關申請，或由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p> <p><u>發生第一項第四款情形時</u>，得由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向主管</p>	<p>第四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辦理家庭寄養：</p> <p>一、符合<u>本法</u>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規定。</p> <p>二、符合<u>本法</u>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p> <p>三、符合<u>本法</u>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p> <p>四、符合<u>本法</u>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p> <p>五、少年法庭裁定責付本府。</p> <p>六、少年法庭裁定應交付感化教育。</p> <p>七、其他依法得辦理家庭寄養。</p> <p>前項第二款得由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向本府申請，或由本府依職權辦理。</p> <p>第一項第四款得由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向本府申請，或由本府依職權辦理。</p>	<p>一、配合第二條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依主管機關委託契約之保護個案受託服務對象依據條款修正。</p> <p>三、第四項為原條文第十九條規定，為辦理家庭寄養相關事項，整併於本條。</p> <p>(第十九條 依本辦法所寄養之兒童及少年，其父母、養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與本府或受託單位訂定契約後，始得辦理寄養。但屬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者，不在此限。)</p>

<p><u>機關申請</u>，或由<u>主管機關</u>依職權辦理。</p> <p><u>依前二項規定申請安置兒童及少年者</u>，應經<u>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並簽訂契約</u>，始辦理家庭寄養。</p> <p>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兒童及少年，應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相關團體或法院觀護人協助輔導。</p>	<p>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兒童及少年，應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相關團體或法院觀護人協助輔導。</p>	
<p><u>第五條 兒童及少年安置於寄養家庭以二年為限</u>。但必要時得延長之。</p> <p><u>主管機關</u>應於兒童及少年安置於寄養家庭之日起一個月內進行第一次訪視，其後每三個月至少訪視一次。但延長安置期間，得視實際需要辦理。</p>	<p>第五條 <u>寄養期間不得超過</u>二年。但必要時得<u>予延長</u>。</p> <p><u>寄養期間由本府或受託單位辦理</u>寄養訪視，第一次訪視應於寄養日起一個月內為之，嗣後每三個月至少訪視一次。但延長<u>寄養家庭期間之訪視</u>，得視實際需要辦理。</p>	<p>一、配合第二條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其他文字修正。</p>
<p><u>第六條 兒童及少年於安置期間</u>，其父母、原監護人、親友與<u>師長</u>經<u>主管機關</u>同意，得依其約定時間、地點及方式探視。不遵守約定或有不利於兒童及少年之情事者，<u>主管機關</u>得禁止探視。</p>	<p>第六條 <u>兒童及少年於寄養期間</u>，其父母、原監護人、親友、<u>師長</u>經<u>本府或受託單位</u>同意，得前往探視。但緊急安置者經<u>本府</u>同意，得依其約定時間、地點及方式探視。不遵守約定或有不利於兒童及少年之情事者，<u>本府</u>得禁止探視。</p>	<p>配合第二條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七條 寄養家庭分為單</u></p>	<p>第七條 <u>寄養家庭應具備</u></p>	<p>一、依衛生福利部（</p>

<p><u>親、雙親及專業寄養家庭</u> <u>，其應符合條件如下：</u></p> <p><u>一、單親、雙親寄養家庭</u> <u>：</u></p> <p><u>(一) 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均具國民義務教育以上教育程度；其均年滿六十五歲者，每二年應重新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通過後，始得繼續擔任寄養家庭。</u></p> <p><u>(二) 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及同住家庭成員，均品性端正、健康狀況良好，相處和諧。</u></p> <p><u>(三) 家庭經濟收入穩定，足以維持生活。</u></p> <p><u>(四) 住居所安全整潔，有足夠活動空間。</u></p> <p><u>(五) 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願意協助兒童及少年接受療育及學習相關專業知能。</u></p> <p><u>(六) 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及其同住家庭成員，不得有兒少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u></p> <p><u>二、專業寄養家庭：符合前項規定，且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u></p>	<p>條件如下：</p> <p><u>一、雙親家庭：年齡均在二十五歲以上，其中一方在六十五歲以下，具有國民中學以上教育程度。</u></p> <p><u>(一) 結婚二年以上相處和諧。</u></p> <p><u>(二) 家長及共同生活之家屬品行端正、健康良好，無傳染性疾病及無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u></p> <p><u>(三) 有固定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u></p> <p><u>(四) 住所安全整潔，有足夠活動空間。</u></p> <p><u>二、單親家庭：</u></p> <p><u>(一) 具有照顧子女能力。</u></p> <p><u>(二) 符合前款第一目、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u></p> <p><u>三、專業寄養：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並符合第一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者：</u></p> <p><u>(一) 具有高中以上教育程度，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曾任幼托園所教保人員或早期療育、安置機構保育人員或特殊教育相關人員二年以上工作經驗。</u></p>	<p>以下簡稱衛福部)<u>「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服務工作指引」</u>第三點修訂寄養家庭招募資格及條件。</p> <p><u>二、第一款明定單親及雙親寄養家庭資格，資格為申請人或申請人其配偶之年齡、教育程度、健康狀況、家庭關係、收入、住所環境、配合事項及消極資格等，其中刪除年齡上限，修正教育程度為國民義務教育以上，刪除婚齡限制，以照顧能力為審查重點，其餘目次酌作文字修正。另年滿六十五歲須每二年接受重新審查，掌握其照顧情形。</u></p> <p><u>三、第二款明定專業寄養家庭資格，新增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助理）生活輔導人員、托育人</u></p>
--	---	--

<p>(一) 具<u>幼兒園(助理)教保人員</u>或<u>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助理)保育人員、(助理)生活輔導人員及托育人員</u>資格，並具有二年以上<u>幼兒園、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社會福利機構照顧工作</u>經驗。</p> <p>(二) <u>大學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u>，並具有二年以上<u>幼兒園、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社會福利機構照顧工作</u>經驗。</p> <p>(三) 取得<u>保母人員技術士證</u>，並具有二年以上<u>托育服務工作</u>經驗。</p>	<p>(二) <u>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u>，<u>年齡在六十五歲以下</u>，曾有二年以上<u>社會工作實務經驗</u>。 <u>申請為寄養家庭</u>，應檢具<u>全戶戶籍謄本</u>及其<u>本人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u>，有配偶者，並應檢具<u>配偶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u>，向本府或受託單位申請，經本府審查合格並訂定契約後，始得接受寄養。 <u>寄養於親屬家庭者</u>，由本府斟酌實際需要辦理。</p>	<p>員及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書且具上述資格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並依現行規定調整各類人員用詞。</p> <p>四、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p>
<p><u>第八條 申請擔任寄養家庭者</u>，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p> <p>一、申請人、申請人配偶健康檢查表。</p> <p>二、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及其未滿十八歲子女福利身分調查同意書。</p> <p>三、申請人、申請人配偶及同住家庭成員素行調查同意書。</p> <p>四、全戶戶籍謄本。</p> <p>五、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及資料。</p>		<p>一、依衛福部「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服務工作指引」第三點第四款第六目修正申請人、申請人配偶，應檢具健康檢查表。</p> <p>二、配合第二條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並簽訂寄養契約後，始得接受寄養。</u></p>		
<p><u>第九條 雙親寄養家庭安置兒童及少年之人數，包括其未滿十八歲子女在內，不得超過四人，並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未滿二歲之兒童不得超過二人。</u></p> <p><u>二、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不得超過二人。</u></p> <p><u>單親寄養家庭安置兒童及少年之人數，包括其未滿十八歲子女在內，不得超過二人，且其中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不得超過一人。</u></p> <p><u>兄弟姊妹安置於同一寄養家庭或安置緊急個案者，不受第一項人數之限制。</u></p>	<p><u>第八條 寄養家庭之寄養兒童及少年之人數，包括該家庭之子女，不得超過四人，其中未滿二歲之兒童不得超過二人；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不得超過二人。但寄養之兒童及少年為兄弟姊妹關係者，不在此限。</u></p>	<p>一、人數限制以款次分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一項依衛福部「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服務工作指引」第六點第一款修訂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不得超過二人；第三項依上述指引增訂緊急個案安置對象人數。</p> <p>三、第二項依上述指引第六點第一款第二目增訂單親寄養家庭安置兒童之人數。</p>
<p><u>第十條 寄養家庭應遵守下列事項：</u></p> <p><u>一、注意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安全，發生事故時，應緊急妥善處理，並同時通知主管機關。</u></p> <p><u>二、定期向主管機關或應主管機關要求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個案狀況資料，並遵守個案保密原則。</u></p>	<p><u>第九條 寄養家庭應負下列義務：</u></p> <p><u>一、注意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安全，發生事故時，應緊急妥善處理，並同時通知本府或受託單位。</u></p> <p><u>二、寄養家庭需配合本府或受託單位之個案輔導與處遇，應定期向本府或受託單位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個</u></p>	<p>一、配合第二條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刪除第四款「就學及」文字；就學部分併於第五款。</p>

<p>三、瞭解及教導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行為，以維護其人格尊嚴，促進生理及心理之健全發展。</p> <p>四、協助寄養兒童及少年對寄養家庭生活之適應，以培養其<u>適應社會行為</u>，並輔導其回歸原生家庭。</p> <p>五、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就學及課業輔導必要之協助，以加強其生活及知能教育。</p> <p>六、為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利益，妥善運用<u>寄養費用</u>。</p> <p>七、參加<u>主管機關</u>安排之專業課程及訓練。</p> <p>八、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健康照顧。</p>	<p>案狀況資料，並遵守個案保密原則，必要時本府或受託單位得要求提供兒童及少年之個案狀況。</p> <p>三、瞭解及教導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行為，以維護其人格尊嚴，促進生理及心理之健全發展。</p> <p>四、協助寄養兒童及少年就學及對寄養家庭生活之適應，以培養其社會行為<u>之適應</u>，並<u>教育輔導</u>回歸原生家庭。</p> <p>五、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就學及課業輔導必要之協助，以加強其生活及知能教育。</p> <p>六、<u>寄養費</u>應為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利益，妥善運用。</p> <p>七、參加<u>本府或受託機構</u>安排之專業課程及訓練。</p> <p>八、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健康照顧。</p>	
<p><u>第十二條</u> 寄養家庭遷移<u>住居所</u>時，應通知<u>主管機關</u>；遷移後之<u>住居所</u>，不<u>符合第七條第一款第四目</u>規定者，<u>主管機關</u>得終止寄養契約。</p>	<p><u>第十條</u> 寄養家庭遷移時，應通知<u>本府或受託單位</u>；遷移後之<u>居住處所</u>，不<u>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u>規定者，<u>本府或受託單位</u>得終止寄養契</p>	<p>配合第二條及第七條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約。	
第十二條 寄養家庭終止寄養服務，應於一個月前向主管機關提出。但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寄養家庭終止 <u>提供</u> 寄養服務，應於一個月前向本府或受託單位申請終止寄養契約。但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	配合第二條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寄養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限期改善或終止寄養契約： 一、違反兒少法相關規定。 二、家長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品行、健康不符合第七條第一款第二目、第六目規定。 三、藉機對外募款斂財。 四、違反寄養契約或寄養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履行寄養義務。 五、違反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應禁止之事項。	第十二條 寄養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或受託單位應通知其改善或終止寄養契約： 一、違反本法相關規定。 二、家長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品行、健康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 三、藉機對外募款斂財。 四、違反寄養契約或寄養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履行寄養義務。 五、其他違反對兒童及少年應禁止之事項。	配合第二條及第七條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寄養費用包括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與安置有關之費用。 前項寄養費用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參照本市前一年公告最低生活費及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基準調整，並公告之。	第十三條 寄養費用包括生活費、服裝費、衛生保健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教育費。 前項寄養費用之標準，由社會局參照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最近一年公告最低生活費標準及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基準變動，並公告之。	一、配合第二條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項寄養費用依兒少法第六十三條規定修正費用項目。 三、依衛福部「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服務工作指引」第八點第一款修

		<p>訂依據標準。</p> <p>四、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參照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二項「…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辦理。</p>
<p><u>第十五條</u> 寄養費用應由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負擔。但<u>主管機關</u>得視其經濟狀況予以補助，其標準如下：</p> <p>一、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全額補助。</p> <p>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二倍者，補助<u>四分之三</u>。</p> <p>三、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p>	<p><u>第十四條</u> 寄養<u>兒童及少年</u>之<u>寄養費用</u>，應由<u>其扶養義務人或監護人</u>負擔。但<u>本府</u>得視其經濟狀況予以補助，其標準如下：</p> <p>一、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全額補助。</p> <p>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u>用未達</u>二倍者，補助<u>三分之二</u>。</p> <p>三、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p>	<p>一、配合第二條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刪除「監護人」文字。</p> <p>三、為維持安置兒少原生家庭正常功能，不因繳交<u>寄養費</u>自付額讓案家經濟更困頓，依衛福部「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服務工作指引」第十點修訂<u>寄養</u></p>

<p>在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二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者，補助二分之一。</p> <p><u>四、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u> <u>全家人口每人每月</u> <u>在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以上、未</u> <u>達三倍者，補助四分</u> <u>之一。</u></p> <p>扶養義務人負擔之寄養費用，應按月繳交<u>主管機關</u>，以代收代付方式轉付寄養家庭。</p> <p>未符合第一項各款補助者或經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核准補助後，扶養義務人仍無力負擔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或依職權予以專案補助。</p> <p><u>六歲以下兒童安置</u> <u>於寄養家庭者，得優先安</u> <u>排就讀公立幼兒園，並補</u> <u>助其學雜費用。</u></p>	<p>在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二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者，補助二分之一。</p> <p><u>由扶養義務人或監護人</u>負擔之寄養費用，應按月繳交<u>本府</u>或受託單位，以代收代付方式轉付寄養家庭。</p> <p>未符合第一項各款補助者或經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核准補助後，扶養義務人或監護人仍無力負擔者，本府得依申請或依職權予以專案補助。</p>	<p>費用補助標準。</p> <p>四、為確保六歲以下兒童就讀權益，依衛福部「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服務工作指引」第九點第六款增訂第四項。</p>
(本條刪除)	第十五條 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傷病醫療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其扶養義務人或監護人負擔，其無力負擔者，得申請本府補助。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與現行條文第十四條內容重覆，予以刪除。
(本條刪除)	第十七條 辦理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有關之寄養費用、事務費及其他辦理寄養業務之相關費用，由	一、本條刪除。 二、主管機關辦理寄養業務所需經費，自應編列預算支應，

	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爰本條規定本屬當然，應予刪除。
第十六條 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應繳納而未繳納之費用，得由 <u>主管機關</u> 先行支付後追繳之。	第十八條 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 <u>或監護人</u> ，應繳納而未繳納之費用， <u>如為保護兒童及少年之必要</u> ，得由 <u>本府相關經費</u> 先行支付。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二條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三、其他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u>主管機關</u> 應定期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寄養家庭之考核，並依考核結果獎勵表現優良者。	第二十一條 本府或受託單位應定期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寄養家庭之考核，並依據考核結果獎勵表現優良之寄養家庭。	配合第二條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得將寄養業務委託組織健全、具有專業人員與經驗之民間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 前項情形應簽訂委託契約，載明工作區域、工作項目、個案處理分工、個案工作內容、性質及委託期間等事項。	第三條 寄養業務得委託組織健全、具有專業人員與經驗之民間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之。 <u>委託辦理寄養業務</u> 時，應與受託單位訂定委託契約書載明工作區域、工作項目、個案處理分工、個案工作內容、性質及委託期間。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支付受託單位寄養事務費，得按每人每月寄養費用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計算。	第十六條 本府對於受託單位得支付寄養事務費，其支付標準為每人每月寄養費用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二條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受託單位寄養業務之督導及考核。	第二十條 本府應定期辦理受託單位寄養業務之督導及考核。	配合第二條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一條 兒童及少年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	第十八條之二 兒童及少年經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條次變更，酌

<p>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其安置費用之補助及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追繳之規定，準用第十五條及第六條規定。</p>	<p>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時，其安置費用準用本辦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規定。</p>	<p>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規定之契約及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規定之契約及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p>	<p>配合第二條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臺南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修正草案

-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兒童及少年之家庭寄養，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六十二條第五項及第六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 第三條 主管機關辦理寄養業務事項如下：
- 一、寄養業務之策劃及推廣。
 - 二、申請寄養案件之調查、審核及處理。
 - 三、寄養家庭之召募調查、審核、授證及訓練輔導。
 - 四、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及少年關係之輔導及調整。
 - 五、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及少年原生家庭之聯繫。
 - 六、寄養兒童及少年原生家庭之輔導。
 - 七、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轉介安置及個案輔導。
 - 八、寄養兒童及少年個案資料之管理及定期追蹤輔導。
 - 九、寄養費用之籌編核撥。
 - 十、寄養業務之評鑑、獎勵及表揚。
 - 十一、其他全市性之兒童及少年寄養事項。
- 第四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
- 一、符合兒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規定。
 - 二、符合兒少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
 - 三、符合兒少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 四、符合兒少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 五、少年法庭裁定責付主管機關。
 - 六、少年法庭裁定應交付感化教育。
 - 七、其他依法得辦理家庭寄養。
- 發生前項第二款情形時，得由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向主管機關申請，或由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 發生第一項第四款情形時，得由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向主管機關申請，或由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 依前二項規定申請安置兒童及少年者，應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並簽訂契約，始辦理家庭寄養。
- 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兒童及少年，應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相關團體或法院觀護人協助輔導。
- 第五條 兒童及少年安置於寄養家庭以二年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之。

主管機關應於兒童及少年安置於寄養家庭之日起一個月內進行第一次訪視，其後每三個月至少訪視一次。但延長安置期間，得視實際需要辦理。

第六條 兒童及少年於安置期間，其父母、原監護人、親友與師長經主管機關同意，得依其約定時間、地點及方式探視。不遵守約定或有不利於兒童及少年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得禁止探視。

第七條 寄養家庭分為單親、雙親及專業寄養家庭，其應符合條件如下：

一、單親、雙親寄養家庭：

- (一) 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均具國民義務教育以上教育程度；其均年滿六十五歲者，每二年應重新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通過後，始得繼續擔任寄養家庭。
- (二) 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及同住家庭成員，均品性端正、健康狀況良好，相處和諧。
- (三) 家庭經濟收入穩定，足以維持生活。
- (四) 住居所安全整潔，有足夠活動空間。
- (五) 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願意協助兒童及少年接受療育及學習相關專業知能。
- (六) 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及其同住家庭成員，不得有兒少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二、專業寄養家庭：符合前項規定，且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具幼兒園(助理)教保人員或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助理)保育人員、(助理)生活輔導人員及托育人員資格，並具有二年以上幼兒園、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社會福利機構照顧工作經驗。
- (二) 大學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二年以上幼兒園、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社會福利機構照顧工作經驗。
- (三) 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並具有二年以上托育服務工作經驗。

第八條 申請擔任寄養家庭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人、申請人配偶健康檢查表。
- 二、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及其未滿十八歲子女福利身分調查同意書。

三、申請人、申請人配偶及同住家庭成員素行調查同意書。

四、全戶戶籍謄本。

五、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及資料。

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並簽訂寄養契約後，始得接受寄養。

第九條 雙親寄養家庭安置兒童及少年之人數，包括其未滿十八歲子女在內，不得超過四人，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滿二歲之兒童不得超過二人。

二、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不得超過二人。

單親寄養家庭安置兒童及少年之人數，包括其未滿十八歲子女在內，不得超過二人，且其中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不得超過一人。

兄弟姊妹安置於同一寄養家庭或安置緊急個案者，不受第一項人數之限制。

第十條 寄養家庭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注意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安全，發生事故時，應緊急妥善處理，並同時通知主管機關。

二、定期向主管機關或應主管機關要求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個案狀況資料，並遵守個案保密原則。

三、瞭解及教導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行為，以維護其人格尊嚴，促進生理及心理之健全發展。

四、協助寄養兒童及少年對寄養家庭生活之適應，以培養其適應社會行為，並輔導其回歸原生家庭。

五、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就學及課業輔導必要之協助，以加強其生活及知能教育。

六、為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利益，妥善運用寄養費用。

七、參加主管機關安排之專業課程及訓練。

八、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健康照顧。

第十一條 寄養家庭遷移住居所時，應通知主管機關；遷移後之住居所，不符合第七條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者，主管機關得終止寄養契約。

第十二條 寄養家庭終止寄養服務，應於一個月前向主管機關提出。但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寄養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限期改善或終止寄養契約：

- 一、違反兒少法相關規定。
- 二、家長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品行、健康不符合第七條第一款第二目、第六目規定。
- 三、藉機對外募款斂財。
- 四、違反寄養契約或寄養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履行寄養義務。
- 五、違反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應禁止之事項。

第十四條 寄養費用包括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與安置有關之費用。

前項寄養費用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參照本市前一年公告最低生活費及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基準調整，並公告之。

第十五條 寄養費用應由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負擔。但主管機關得視其經濟狀況予以補助，其標準如下：

- 一、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 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二倍者，補助四分之三。
- 三、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二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者，補助二分之一。
- 四、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以上、未達三倍者，補助四分之一。

扶養義務人負擔之寄養費用，應按月繳交主管機關，以代收代付方式轉付寄養家庭。

未符合第一項各款補助者或經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核准補助後，扶養義務人仍無力負擔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或依職權予以專案補助。

六歲以下兒童安置於寄養家庭者，得優先安排就讀公立幼兒園，並補助其學雜費用。

第十六條 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應繳納而未繳納之費用，得由主管機關先行支付後追繳之。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寄養家庭之考核，並依考核結果獎勵表現優良者。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得將寄養業務委託組織健全、具有專業人員與經驗之民間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

前項情形應簽訂委託契約，載明工作區域、工作項目、個案處

理分工、個案工作內容、性質及委託期間等事項。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支付受託單位寄養事務費，得按每人每月寄養費用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計算。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受託單位寄養業務之督導及考核。

第二十一條 兒童及少年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其安置費用之補助及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追繳之規定，準用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規定之契約及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